

郭学文 ◎ 著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SI XIANG DAO DE XIU YANG YU FA LV JI CHU JIAO YU JIAO XUE GAI GE YAN JIU



吉林人民出版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郭学文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郭学文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206-05857-8

I.思… II.郭… III.①思想修养—教学改革—高等学校 ②法律—
中国—教学改革—高等学校 IV.G641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8075 号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著 者:郭学文

责任编辑:王 静

封面设计:慧 子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25 字数:25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857-8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定 价: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律观教育为重点，依据人的成长规律，教育、引导学生培养，提高思想素质和法律素质的一门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目的是：综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以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治观教育为基本内容，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对当代大学生面临和关心的实际问题予以科学的有说服力的回答，以帮助大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为逐渐成长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坚实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修养基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内容包括十个单元：第一单元：绪论，主要内容为历史使命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第二单元：第一章，主要内容为理想信念教育；第三单元：第二章，主要内容为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第四单元：

第三章，主要内容为人生真谛和人生价值教育；第五单元：第四章，主要内容为道德修养和道德品质教育；第六单元：第五章，主要内容为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教育；第七单元：第六章，主要内容为职业精神和家庭美德教育；第八单元：第七章，主要内容为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教育；第九单元：第八章，主要内容为法律制度和守法教育；第十单元：结束语，主要内容为社会主义“四有”新人教育。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知识目标为：一、了解大学生生活的特点；理解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掌握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二、理解理想信念的含义、特征、意义；理解最高理想与共同理想；认识理想与现实的关系以及实现理想的条件和途径。三、理解爱国主义的内涵，认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认识新时期的爱国主义，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增强国防观念。四、理解人生观、人生目的、人生态度的内涵及其意义；理解价值观的内涵，认识人生价值的评价标准及其评价方法，认识实现人生价值的条件；认识自我身心关系、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五、理解道德的本质、功能、作用；了解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理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及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理解和掌握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尤其是诚信对大学生的重要性。六、了解公共生活的含义及其特点、公共秩序及其维护手段；理解社会公德的内涵、特点及主要内容；理解和掌握公共生活中的法律规范。七、认识职业生活中道德和法律的基本要求；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的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认识爱情、婚姻与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八、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内涵、体系、运行，从而领会社会主义法律精神；认识民主与法治

观念、法律权利与义务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从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了解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理解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从而确立国家安全意识；了解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实体法的法律制度以及程序法的法律制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能力目标为：提高独立生活能力、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处理理想与现实矛盾的能力；科学对待人生环境，提高协调自我身心关系、个人与他人关系、个人与社会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能力；提高正确处理爱情与友情的能力；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为了保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效果，必须保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内容的先进性，教学方式的多样性，适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并加强教学组织管理。

教学改革包括教育理念、教学方式方法、考试方式等诸多方面。改革的目的是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发挥该学科不可替代的社会功能和十分重要的作用，使学生认识到道德与法律的作用和德治与法治的意义，增强道德和法制观念，培养道德实践能力、培养道德意识和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以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

教学改革包括教学改革方案设计、论证研究、研制完成和正式试行等阶段，在每个阶段，都可以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以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其中，教学改革实践检验期和正式实施期最为重要，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效主要体现在这一时期。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素质教育教学改革，必须有明确的、正确的指导思想，符合教育、教学规律，能够对提高教学水平 and 教育质量产生明显的效果。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社会实践性很强，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归根到底是每天都在被人们遵守（当然也会被触犯）着的行为规范，学生的道德与法治实践状况是道德与法制建设至关重要的内容之一。

从社会道德与法治实践（包括大学生社会道德与法治实践）中总结经验和教训，是道德与法治实践的重要内容。道德与法律知识的实践性很强，所以教师必须充分了解、及时掌握社会道德与法治动态。

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是教学效果的保障，教师在课堂上应当拿出适量的课时进行主题讨论、案例分析等研究性教学活动；在课堂外，应当引导学生进行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研究性学习观摩活动。课堂讨论分析的主要功能就是引导学生互相学习和借鉴，培养学生自己发现问题、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实例和案情选择多样化、典型化，包括各种类型，以便让学生提高道德和法律综合素质。课外的研究性学习活动主要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开阔眼界、亲身观察和接触道德与法治实践，以更好地理解以德治国、依法治国方略，提高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法律能力，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既不是高校的伦理学和法律专业课，也不是中学的道德品质课与法律常识课，它介于二者之间，它不是为了、也不能够使学生们成为伦理学家、法律专家，而是为了让他们学会并且能够依照道德规范、法律规范办事。但是如果教师讲得浅了，“漂在水面上”，成了道德与法律常识课了，学生可能会“不屑一听”。

因此，任课教师必须坚持以提高学生的道德与法律素质、道德与法律能力，帮助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自己的人生成

功、事业发展、生活幸福奠定基础为教学理念，采取“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时效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科学性和思想性相结合的教学策略。能够“深入浅出”地讲课是一种娴熟的教学技巧，甚至是一种教学境界，必须在充分了解教材、道德与法律规范和实践的基础上做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

考核方式应当以道德和法律素质为侧重点。侧重于考核道德、法制与德治、法治、荣辱观理论素养和灵活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规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并适当结合进行学生的学习态度和遵纪守法的行为。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避免轻过程管理，重期末考试的弊端出现；开卷与闭卷相结合，保证测试效果的全面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考核依法分析、观察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改革之后的考核实际上成为一种“道德与法律素质综合考评”。加强对道德与法治实践能力的考核，增强试题的针对性和时代感，形式灵活多样，紧密联系道德与法治实践。

有了正确的教学理念和理论联系实际、生动灵活的教学方式方法、得当的考试方式，才能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授课效果和教学水平才能获得普遍肯定与好评，受到学生欢迎。

教育教学改革要想达到先进水平，任课教师必须充分注意科学地进行教学组织管理，深知敢于和善于进行教学组织管理是提高教学效果的教学秩序保障和教学环境保障。

首先，应当做到时间安排和组织方式科学化。例如，将“实践环节”授课方式安排在课堂讨论和社会调查中，便于学生对系统的道德与法律规范进行认识和再认识。

其次，组织方式应当多种多样。例如进行多媒体教学讨论，制作多媒体课件，利用多媒体手段向学生播放，组织学生进行讨

论；引导学生有选择地进行社会调查；指导学生撰写调查报告和小论文等。

再次，对于每一种“实践环节”教学方式，都应当加强组织管理。例如，主题研讨教学方式需要师生共同参与才能完成，在选定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以后，先由学生准备，然后将分析问题的过程和结论集中拿到课堂上交流和讨论。讨论时，先在教师的指导下，由两位同学做小主持人带领大家进行深入的讨论分析，再由教师进行归纳总结。课堂讨论的主要功能就是引导学生互相学习和借鉴，培养学生自己发现问题、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再例如，在引导有兴趣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到人民法院旁听庭审时，提前由教师帮助预选时间、地点、案件以及提前知会主审法官并征询能有多少旁听席位等等。

最后，在先进教学方式的利用上进行科学管理，使高科技的教学方式在吸引学生的同时，能够有利于学生学到“真本事”，引导学生“看门道”而不是仅仅“看热闹”。为了有利于学生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拓展学习，任课教师可以通过互联网及时回答学生的问题，拓宽教育时间和地点，为更好地“教书育人”做出应有的贡献，做一个优秀的引导者和知识传播者。

现代信息技术是提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效果的工具保障和技术保障。如果任课教师能够充分运用学校提供的多媒体设备，广泛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所进行的多媒体教学图文声像并茂、生动形象、互动性强、信息量大、方式新颖、具有一定的趣味性，就能使学生印象深刻、乐于接受，大大提高教学效果，增强课程影响力。为此，必须以引进和自行开发相结合、以自行开发为主建设多媒体课件资料储备库。在课外，还应当开辟师生网上交流渠道，拓展教育渠道。

前 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融思想性、政治性、知识性、综合性、针对性和实践性于一体的课程，是帮助大学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重要课程。

本书坚持科学性、实用性、时代性、方向性相结合的原则，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效果为目的，突出教育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考试方式改革研究。适合教育主管和研究部门工作者、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工作者和青年学生参考使用。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差错，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郭学文

2008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专题一 教学理念改革研究.....	1
教育教学改革首先是教育理念改革.....	1
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把握.....	5
专题二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研究.....	8
教学能力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教学方式方法.....	8
改革考试方式，采用科学的能力测评手段	12
专题三 教学内容改革研究	15
增强和保持教学内容的时代感、针对性和实用性 ...	15
教学内容改革应面向未来，面向世界	17
专题四 成人成才和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教学研究	21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修养是过程、是能力、是机遇	21

	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根本	47
专题五	理想和信念教育教学研究	57
	重要的并非我们置身何处，而是前往何处	57
	信念因目标而生	68
	理想的实现是对毅力和信心的考验	73
专题六	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教学研究	82
	祖国的召唤	83
	中国唯有国魂是最可贵的	111
专题七	人生观和人生环境教育教学研究	122
	人生观决定人生走向	122
	促进人生环境的和谐	137
专题八	道德知识、道德意识和道德能力教育教学研究	155
	社会主义荣辱观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155
	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165
	择业、创业、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178
专题九	法律制度、法律意识和法律能力教育教学研究	189
	从“法治”写进宪法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律修养	189
	法律的实体公正是社会公正的基础	196

目 录

法律的程序公正是社会公正的保障·····	254
专题十 以教研科研促进素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261
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	
教师队伍建设·····	261
提高“师能”的“教研”、“科研”保障 ·····	269
主要参考文献·····	280

专题一 教学理念改革研究

教育理念是在教育实践中产生、发展和完善的。教育是指培养新一代人们从事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或者用道理说服人使之依照规则、指示或要求做事。教育理念的“理”，是指教育的规律，教育理念的“念”是指想法和打算。

教育教学改革首先是教育理念改革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原因在于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开放的。真理的探索是无止境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一批又一批的成千上万的大学生接受《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育，弄通伦理与道德、民主与法治理论，恪守道德规范，知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为推动道德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由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程的时代性、现实性和开放性较强，从而必然产生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考试方式等改革的现实需要。

任何学科，都是用学科知识来教育人，而不是仅仅教授学科知识。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是两种最重要的社会规范，这就决定

了以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为重要编写基础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社会实践性很强，所进行的应当是理想信念、道德修养、法律信仰、法律原理、法律规范和道德法律应用能力相结合的综合素质教育。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不是培养伦理学和法学、法律专家的课，而是为非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专业学生开设的公共政治课，因此是一门培养“四有新人”和合格公民的课，其考试不能仅仅成为法律知识竞赛，而应当侧重于法律基本应用能力的考核。

人民是历史前进的动力，道德建设和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公民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目标的实现。进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育理论、教材建设、教学方法和考试方式等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主要体现在：

其一，改革是提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效果，保证该学科自身生存发展质量的需要。对于公共课，有的学生甚至能一连串地说出三个“问题不大”：“好几个班的学生凑在一起，那么多人在大教室里上课，老师点名也点不过来，所以不经常点名——不去上课问题不大；看点课外书老师也不知道——去了不听课问题不大；考试的时候大教室里那么多人一块考，监考老师也顾不过来——打个小抄问题不大。”这不能不引起我们教育工作者的深思。

当然，部分学生的学习态度不端正是一个客观事实。但是，教育一方有没有责任和办法呢？在高等学校非思想政治教育和非法律专业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道德和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应当进行以德治国方略、依法治国方略、道德修养、法律信仰和道德规范、法律规范教育，目的是教给学生道德实践和法律实践的能力，使学

生做到“知行统一”，这分明应当是一种素质教育，而不应当成为应试教育。

然而，落后于时代发展和科技发展的“你听我说、照本宣科”式的教学方法，讲完了课背书、背完了书再考核的知识竞赛型的考试方式——这似乎已经成为提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效果的瓶颈——无疑也是导致部分学生缺乏学习的积极性，对该课持应付心理（应付过关心理只能算是应试心理的低级状态）的重要原因。

“变则通”，走出无奈的出路在于改革。“现在，一些学校思想品德课很有成效，但就总体而言，思想品德课主要存在的还是效果问题。实践证明，思想品德课的生命力在于它的针对性，这是思想品德课最重要的特点，也是能受到广大学生欢迎和高等学校开设思想品德课的重要前提”。^① 只有提高教学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采用更为高效的教学方式，才能增强吸引力；只有改革考试方式，由智力型考试转变为能力型考试，才能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注重能力培养，矫正“应付心理”。

其二，改革有利于提高学生道德和法律素质，充分发挥学科社会功能。

在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全民道德建设和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现在的大学生就是以后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是生产力先进与否的决定因素，因而也是社会发展、国家兴旺的基础之基础。专家研究表明，国家的力量 = （可以利用的资源 + 人力）× 愿望。在国力三因素中，人力有其二。可见人力之重要”。^②

^① 徐文良：《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进程中再创辉煌》[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1999（11）。

^② 四川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基层党组织建设在新形势下面临的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政策性选择》[J]，《四川党史》，1999（5）。

人是历史的、社会的产物，是生活在社会关系之中，受社会关系制约的人，马克思在其 1845 年所著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了一个关于人的本质的著名的命题：“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具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本质决定了在现代文明社会里，人们必须提高各种文明素质，只有这样才能拓展发展机会和提高劳动效率，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里，道德和法律素质应当是文明素质的题中应有之义。素质教育是一项培养学生全面素质的系统工程，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里，素质教育当然包括道德和法律素质教育。1991 年，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提交了一份题为《教育——财富蕴藏其中》的报告，提出教育的基本原则为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同生活和学会生存。在现代社会里，做事、共同生活和生存都离不开道德和法律素质的提高，都需要培养道德和法律责任感。现代社会，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是一个密切联系的链条结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是大家最重要的共同利益。

相对于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培养教育而言，一个人的有效工作时间是短暂的，如果不能履行道德和法律义务，不能维护合法权益，甚至违法犯罪，不仅会阻碍自己的发展道路，而且可能会给集体和国家带来损失。人的各种素质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绝对值。道德和法律素质高的人，其各种其他素质的总和越高，在充分发挥作用时才越能够对国家、社会、集体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行有利保障。

道德和法律素质的提高离不开教育。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道德和法律素质教育在高校是指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